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檢兆執壬104執他字第4029號

主旨:公告受刑人葉佳憲、葉榮標違反銀行法案件已追徵之犯 罪所得,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: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第4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104年度執他字第4029號銀行法案件壬股
- 二、被告姓名:葉佳憲、葉榮標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: 已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310 萬 3000 元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:

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2 號,104 年 9 月 15 日確定
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:公告日起半年內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,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,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;為法人或團體者,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;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,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

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 額。